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審訴字第929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 
被 告 鄭逸驪

具 保 人 洪煜盛

上列被告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2年度偵字第44698號）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洪煜盛繳納之保證金新臺幣參萬元及實收利息併沒入之。

理 由

一、按具保之被告逃匿者，應命具保人繳納指定之保證金額，並沒入之；不繳納者，強制執行；保證金已繳納者，沒入之；依第118條規定沒入保證金時，實收利息併沒入之；前開保證金之沒入，以法院裁定行之，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

（一）被告鄭逸驪因偽造文書等案件，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指定保證金新臺幣3萬元，由具保人洪煜盛出具現金保證後，將被告釋放，有該署點名單、偵訊筆錄、被告具保辦理程序單、刑字第00000000號國庫存款收款書在卷可憑（見偵查卷第109至125頁）。

（二）茲因被告經合法傳喚，於113年6月17日、同年8月12日準備程序期日均無正當理由未到庭，依法囑託拘提未果，且被告並無因另案在監執行或在押情形，有本院刑事報到單、準備程序筆錄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、臺灣苗栗地方檢察署113年8月28日苗檢熙

01 讓113助542字第1130022624號函、苗栗縣警察局通宵分局  
02 113年9月25日霄警偵字第1130016620號函、臺灣苗栗地方  
03 檢察署檢察官拘票、拘提無著報告書、現場照片在卷可  
04 稽，可徵被告確已逃匿。

05 (三) 此外，本院依法通知具保人應通知或偕同被告於上開指定  
06 時間到庭，否則將依法沒入前揭保證金，而該通知亦已合  
07 法送達，有具保人之送達證書、個人戶籍資料、臺灣高等  
08 法院在監在押全國紀錄表等附卷可查，然被告未遵期到  
09 庭，且已逃匿，已如上述，顯見具保人並未履行其督促被  
10 告到庭之責任，自應將具保人繳納之上開保證金及實收利  
11 息併沒入之。

12 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118條第1項、第119條之1第2項、第121條第  
13 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1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

15 刑事第二十一庭審判長法官 程克琳

16 法官 卓育璇

17 法官 王星富

18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9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20 書記官 林志忠

2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9 日